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3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教师礼遇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激励全县广大教师在打造永嘉教育高地工作中勇于担当、拼搏奋进，加快共同富裕背景下的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教师礼遇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1〕

7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教师引育奖励、待遇保障、关心关爱等举措,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氛围,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成为人人羡慕的职业,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我县打造教育高地、打响“学在永嘉”品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提供有力的教育人才保障。

二、工作措施

(一) 进一步加大教育人才引育激励力度

1. 畅通教师专业发展通道。深入实施永嘉教育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强化“名师工作室”建设,完善分层分类教师培养体系,指导教师定制成长方案,让每位教师感受专业成长的幸福,推进教师从“新锐教师”逐步走向“教坛新秀”“名教师”,锻造坚实的永嘉教育人才梯队。

2. 建立完善卓越校长培养、乡村教师筑梦成才、模范班主任培育计划。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发动企业家、乡贤能人支持关心教育。制定并实施培育计划,助推校长、乡村教师、班主任队伍高质量发展。

3. 加大教育引才留才力度。拓宽引才渠道,加大力度招引优

秀毕业生和优秀教师。配合市政府落实瓯越领军教师年度贡献奖，其中省特级教师人均7万元（其中市级承担2.1万元，县级承担4.9万元），市第一层次教师人才（正高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人均4万元（其中市级承担1.2万元，县级承担2.8万元），市第二层次教师人才（含省教坛新秀，市教坛新秀、教坛中坚、教坛宿将）人均1.2万元（市级承担0.36万元，县级承担0.84万元）；同时结合本县实际，设立县第一层次骨干教师（县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县第二层次骨干教师（县教坛新秀、教坛中坚、教坛宿将，温州市骨干教师班主任）贡献奖，具体奖励额度另定。瓯越领军教师年度贡献奖在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实施。贡献奖按在岗履职情况分等第发放，具体奖励办法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另行制定。

4. 实施教师学历提升奖励。鼓励中小学教师提升学历，公办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取得研究生学历（含硕士学位）给予1万元奖励，取得博士学位给予3万元奖励，所需经费在教师培训经费列支。

5. 加强教育人才住房保障。全面落实市委县委人才住房租售等人才住房政策，保障中小学教育人才住房配租配售和租房补贴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逐步放宽中小学教育人才住房享受限制条件。

（二）进一步执行好教师收入待遇机制

6.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出台公务员普遍

发放的奖励性补贴政策时，同时间、同幅度考虑中小学教师，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7. 切实提高幼儿园教师待遇。事业编制幼儿园教师可参照当地义务教育段教师工资标准，逐步提高待遇；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平均工资收入达到当地在编幼儿园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三）进一步提升乡村教师待遇

8. 调整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照上级政策精神制定具体补助方案，向条件艰苦、地理位置偏远的，乡村学校任教年限长的，考核优秀的教师 and 各类骨干教师等贡献突出人员倾斜。

9. 加大乡村教师参加中、高级职称评聘倾斜力度。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5年或30年、表现优秀且仍在乡村任教的教师，申报晋升中级、高级教师职称，可不占所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降低乡村教师申报晋升职称条件，放宽公开课、示范课、论文等要求。

10. 改善偏远乡村教师食宿条件。县教育局要明确需改善教师食宿条件的偏远乡村学校清单。对于已提供教师食宿的偏远乡村学校，其教师住宿条件要按照一人一室，落实空调、热水、网络、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对未提供教师食宿的偏远乡村学校，要通过改造学校内部建筑、改建当地闲置校舍等方式，解决当地教师食宿供给不足问题。对新建偏远乡村学校，要把教师食宿设施

按相关标准统一纳入规划，做到同步建设。

（四）进一步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11. 开展教师职业礼遇活动。为新入职教师开展入职宣誓、师徒结对、职业规划等活动；为从教满 20 年、30 年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满 20 年、30 年的教师，开展展示教育教学业绩、讲述教育故事等活动；为退休教师颁发退休证，举行退休仪式。

12. 健全完善教师荣誉体系。加大对优秀教师典型的宣传力度，按规定定期表彰对永嘉教育事业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人民教育基金会等社会团体职能，开展“三优一模”“好教师”系列奖等选树活动，每年选树一批优秀教师、班主任和教育工作者。

13. 提供优惠优质的公共服务。

一是交通方面。市第二层次及以上（含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市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省教坛新秀、市教坛新秀教坛中坚教坛宿将）及县第一层次（县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教育人才可凭“教师礼遇优待卡”，可免费乘坐县域内公共交通，享受永嘉站或温州北站贵宾通道服务。我县一类、二类特岗学校教师（不含后勤职工）凭“教师礼遇优待卡”，每年分别享受县域内公共交通补助经费 720 元、360 元（不能提现、不能结转下一年）。

二是旅游方面。全县在职教师（不含后勤职工）可免费游览石桅岩景区、龙湾潭国家森林公园、陶公洞、崖下库、十二峰、石门台、芙蓉古村、苍坡古村、丽水街、四海山森林公园等旅游

景点，同行的教师配偶或子女门票半价优惠，免费或减半优惠限景区首道门票，不含景区内部二销门票。免费或减半优惠政策时间暂定三年（自发文之日起），其中市第二层次及以上教师人才不设免费年限。优惠对象须持有效证件（教师本人须持教师证和在永任教证明；教师配偶或子女须持结婚证或户口本）享受优惠待遇。

三是卫生健康服务。县第一层次、市第二层次及以上教师人才可享受我县相关公立医院优先住院服务和优先安排体检服务；全县教师可在医院优先窗口享受优先服务，需要住院的提供相关证明后同等情况下可优先安排入住；乡村教师可优先在属地基层医疗机构享受下沉专家号源。

鼓励各乡镇（街道）、各类景点、各级医疗机构、各社会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出台针对教师的优待政策。

14. 关注教师身心健康。严格落实教师一年一次的疗休养活动，加大疗休养经费保障力度。县教育局聘请心理专家，成立教师心理疏导专家团，定期开展专项服务。统一建立中小学教师（包括退休教师）健康档案，落实教师一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制度，逐步提高体检标准。

（五）进一步做好“双减”背景下教师关心关爱工作

15. 保障课后服务课时待遇。课后服务全面铺开，教师工作时间延长，要酌情将课后服务纳入教师工作量（课时）统计，对经费不足部分要由县财政局制订政策予以补助。

16. 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充分考虑“双减”背景下，学校教职工工作量和水电费增加的情况，根据编制标准和实际需求经批准视情增加教职工编制及编外用工人数，并据实结算编外相关岗位用工人员待遇，适当调增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

17. 合理安排教师的作息时间。学校鼓励支持教师自愿参加课后服务，推动职称岗位评聘向参加课后托管服务的优秀教师倾斜。同时，充分兼顾教师的实际情况，不得强制教师参加或摊派任务。学校要统筹安排教师的作息时间和午休场所，实行“弹性上下班制”，保障教师必要的休息时间。

18. 调剂好课后服务力量。课后服务以本校教师参与为主，学校购买服务为补充。引进优质校外资源，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妇联等要积极组织、广泛动员，引进退休教师、校外辅导员、高校优秀学生等具备一定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课后服务，或选择第三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承担部分课后服务，减轻教师过重负担。同时，在加大校园建设投入的基础上，根据就近就便的原则，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以及城市书房、文化礼堂等基层文化阵地空间，开展公益文化活动，拓展课后服务活动场所。

19. 加强教师人文关怀。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除疫情防控等特定项目外，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参加各类无关教学的培训及会议；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学校

工会、妇委会等群团组织，要加强人文关怀，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各地要设立“困难教师帮扶基金”，对因病因灾等突发性事件而导致家庭困难的教师，进行适当的扶助和慰问。

20. 切实解决教师的实际生活困难。要办好教工食堂，适当提高早餐和中餐伙食标准，免费为参与课后管理等工作的教师提供晚餐。鼓励现有托育机构优先向有需求的教师倾斜，引导有条件的学校开设教师子女（婴幼儿）托管、托育照护点，或联片就近设立学校教工子女托育机构，解决教师因参加课后服务无法兼顾自身子女的矛盾。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礼遇优待”教师作为对广大教师最贴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工作落实好。要加强部门联动，每年开展教师疗休养、教师体检、乡村教师待遇等工作落实情况核查，并把“礼遇优待”纳入教育督导的重点内容。各地各校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规范的教师取消相关待遇。县教育局要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机构，将“双减”工作作为长期工作抓紧抓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作为教育现代化的基础工程、重要抓手，依托“两创”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教师“礼遇优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努力以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升，带动缩小区域、城乡和校际差距。

（三）营造浓厚氛围。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鼓励各地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出台相关举措，为学校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站、APP、微信、微博等媒体宣传平台，全方位、立体式宣传立德树人优秀教师典型事迹。注重发现总结教师“礼遇优待”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广泛宣传，形成人人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